

第九條附件一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修正規定

附件一

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

一、遭難漁民姓名：

於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_下

☐搭乘 漁船
漁筏 (CT編號：) 出海作業

☐在 (地點) 沿岸採捕作業

於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左右在
_下

(請敘明事故發生地點)

因

(請敘明遭難經過)

導致 ☐ 死亡

☐ 失蹤

☐ 失能

☐ 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農業部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

二、應檢附文件如附件二，請依事故結果檢附並勾選，以利審查。

申請人： 簽章

與遭難漁民之關係：☐ 本人 ☐ 家屬： _____ ☐ 其他： _____ (請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請於地址前註明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由漁會印製，以備漁民運用。
- 二、本申請書填寫後，交由當地區漁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連同相關文件函文轉送漁業署。
- 三、發生事故申請救助者，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區漁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申請。